(上接A14版)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第一节"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建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设立时间	2011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801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的购销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艺装饰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2015年1-9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153.73	152.93
净资产	101.74	104.94
净利润	-3.20	-3.71
审计机构	瑞华	瑞华

2、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设立时间	2012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县工业园三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土地平整、室内装潢装饰;销售;灯具、卫生洁具、家私。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艺装饰	1,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2015年1-9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943.95	936.58
净资产	923.95	936.58
净利润	-12.63	-29.59
审计机构	瑞华	瑞华

3、宁夏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设立时间	2009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
经营范围	石膏开发、加工、销售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艺装饰	375.00	75.00
周毅甲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2015年1-9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386.81	425.51
净资产	-434.35	-373.08
净利润	-61.27	-192.49
审计机构	瑞华	瑞华

4、深圳市富山厚土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设立时间	2014年4月9日
认缴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兴华路16号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石膏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建筑材料生产设备的开发、制作和销售。

(2)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艺装饰	153.00	51.00
刘秀娟	117.00	39.00
刘晓彬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2015年1-9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331.70	292.72
净资产	-38.72	134.30
净利润	-173.01	-160.70
审计机构	瑞华	瑞华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03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第一年	第二年		
1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26,422.31	17,655.61	15,625.86	2,029.75	建艺科技	广东省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编号【3142631391002 7】
2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4,098.62	4,098.62	4,098.62	-	建艺装饰	深发改备案【2012】0173号
3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20	2,011.20	2,011.20	-	建艺装饰	深发改备案【2012】0174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建艺装饰	-
合计		50,532.13	41,765.43	39,735.68	2,029.75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除偿还银行贷款外的三个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节约物质资源和能源资源,减少废弃物和环境有害物(包括三废和噪声等)的排放是我国的发展战略规划。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可以合理配料,避免材料浪费;在工厂内完成生产,能有效降低现场操作所产生的噪音,减少装修垃圾带来的污染,提高空气质量。因此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成本,延伸公司的价值链和产业链,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公司顺应建筑装饰行业部品部件生产工厂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计划建设该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艺科技,计划分两年共计投资26,422.31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拥有木饰门系统产品、固定活动家具、木饰面板、线条、玻璃钢系列产品、GRG产品、高性能铝合金门窗、框架式玻璃幕墙、单元式玻璃幕墙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公司施工过程中对上述制品的需求。

本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11,568.76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5.35%,投资回收期为5.20年(不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为40.00%。

(二)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高度重视设计工作,提高工程产品文化创意水平;设计是行业发展的龙头,不仅文化、科技含量高,也是国际竞争最激烈的领域,肩负着由"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艰巨任务。目前,设计和施工作为建筑装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已经越来越密不可分,一方面,建筑装饰项目的施工需要强大的设计及研发能力做保障;另一方面,施工技术的提高又能反作用于设计和研发,提供实践的基础,推动设计和研发水平的提高。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但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出现,客户对设计工作的质量、效率、艺术内涵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建设先进的设计中心,通过打造高端价值链,树立行业标杆,将给公司在提高装饰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控制建筑装饰的投入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综合能力等方面提供重要保障。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计划在建艺设计研究院的基础上,构建设计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两个功能部门。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设计与施工业务链的紧密配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一方面服务于本公司的装饰施工工程深化设计业务,推动公司项目承揽能力的提高;另一方面承接合作单位的装饰设计业务,为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1,719.36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5.13%,投资回收期为5.86年(不含建设期)。

(三)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目前,信息化建设正在逐步改变企业的生存和运营模式。企业推进信息化,不仅可以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司的多层次、全方位管理;并且在公司与外界之间,可以帮助公司实现电子商务模式,同时拓宽交流范围、缩短交流时间、丰富交流方式。另外,由于公司业务具有的项目分布广、区域跨度大等特点,信息化联网综合管理项目的建设将对项目的管理班子配备及能力评估、各工种班组调度与管理、文明施工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与履约管理、材料配送与库存管理、资金进度、应收款管理、维修与保修金回收管理等将起到巨大的推进作用。因此,信息化建设是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做大做强,实现精细化管理的必由之路。

本公司拟根据功能和业务需求,建设网络基础平台、协同办公平台、决策支持平台及十一个管理系统,打造一个覆盖全公司并涵盖相关客户的高性能网络信息化系统。本项目计划投资2,011.20万元,建设期为1年。

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后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以及财务管理能力将大幅提高,可以在项目管理、成本费用控制、资金利用等多方面产生节约效应。

(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8,000万元,具体贷款相关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限	年利率	币种	本金(万元)	是否抵押
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2015.07.06-2016.07.06	注1	人民币	5,000.00	否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5.07.17-2016.07.17	注2	人民币	10,000.00	否
杭州银行深圳深圳分行	2015.12.02-2016.12.02	注3	人民币	3,000.00	否

注1:按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12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注2:按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120BPS;

注3:执行固定月利5.075‰;

注4:以上借款均为循环借款,若上述日期到期后,公司会跟银行续签相同金额的借款合同。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2012年至2014年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从2012年末的9,250万元增至2014年末的38,060万元,增长311.66%,期间利息支出也从580.22万元增至2,548.25万元，增长339.19%。2012年至2014年各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68%、66.35%、64.33%,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该项目实施后,以截至2014年末的财务数据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能够降至59.16%;一年期贷款利率按6%计算,每年能够节省财务费用1,080万元,从而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母公司报表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69%、66.17%、63.97%、65.45%。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使本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利息费用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9月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9,250万元、35,500万元、38,060万元、58,240万元,2012年至2015年1-9月各期,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580.22万元、1,236.63万元、2,548.25万元、2,399.89万元。如果公司未来银行借款规模持续增加,利息支出费用将进一步增加,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装饰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65-70%,占比较高。若未来装饰材料价格的不断提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劳务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需要一批具有专业劳动能力的现场施工人员,具有一定的劳动密集型特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劳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0-30%。若未来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管理风险

1、快速成长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随着承建工程项目不断增多,人员数量不断增加、经营区域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及跨区域管理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工程质量的监控与经营规模的增长同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刘海云直接持有本公司60.30%的股份,通过持有员工持股企业建艺人和建艺仕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刘海云合计持有本公司60.3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海云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存在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

3、通过劳务分包公司使用施工人员的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本公司通过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使用具有专业技能的施工人员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但是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发展报告》,行业内企业总数在14万家左右,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偏低,本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承建的建筑装饰工程主要为高端星级酒店、地方标志性写字楼、政府机关场所、文教体卫建筑、机场地铁等公共建筑项目,以及大型住宅精装修,施工质量要求较高,一旦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于"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存在市场风险,且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工程建设和员工培训等一系列工作,项目工程能否按设计进度实施、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的产品用于满足公司所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建设前景主要取决于公司承揽装饰业务订单的能力。虽然公司已对该等项目进行了详细论证,充分考虑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但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因素作出的,一旦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数量下降,则可能造成工厂产能利用不足,不能达到项目的预期收益。

2、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平均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1,765.43万元。如果项目实施后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现有业务的发展出现大幅度下滑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业绩下滑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施工业务,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房地产调控、政府停建楼堂馆所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我国未来宏观经济疲软,房地产行业调控加剧,新建、翻新公共建筑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有法律法规和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公司设立了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昀先生、蔡晓君小姐,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传真:0755-8378 6093;电子信箱:investjy@jyzs.com.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有:

1、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3.06.28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大绿洲运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697.43
2	2013.07.09	恒大地产鹰潭有限公司	鹰潭恒大绿洲运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454.24
3	2013.08.19	丹阳恒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恒大城1#楼精装修工程	2,060.70
4	2014.01.17	哈尔滨市恒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大城运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688.23
5	2014.03.26	万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市广传媒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8,000.00
6	2014.04.11	齐齐哈尔市恒大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恒大名都首期2#、3#、6#楼大批量套内及公共部	4,426.87
7	2014.04.23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吕梁恒大华府首期25-26#、29-31#楼装修工程	3,485.50
8	2014.06.20	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恒大城运动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	2,802.36
9	2014.06.2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装饰装修工程标段Ⅰ	6,719.73
10	2014.07.20	深圳湾游艇会有限公司	深圳湾游艇会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2,857.99
11	2014.08.12	新乡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恒大金碧天下地块四高层217-220#楼大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	3,843.37
12	2014.08.21	海南明好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恒大御景湾32-35#楼大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	3,655.11
13	2014.09.03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吕梁恒大华府二期32-35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3,487.65
14	2014.09.05	陕西耀泽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凌恒大城首二期8#、10-1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3,020.59
15	2014.11.15	辽宁中水亚田实业有限公司	鲁湾城A区商业建筑石材幕墙施工合同	3,211.81
16	2015.01.07	陕西荣威置业有限公司	汉中莫丽新世纪大酒店	2,600.00
17	2015.01.26	辽宁海通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本溪水洞温泉度假五星级酒店装饰工程	16,800.00
18	2015.02.05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恒大绿洲12#、16-17#、20-21#、24-25#楼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	2,620.43
19	2015.02.09	洪湖湿地生态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金湾酒店综合楼外墙装饰工程	3,507.76
20	2015.03.07	永州龙华华美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永州龙华·华美达广场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18,060.00
21	2015.03.07	江华瑶族自治县金龙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永州龙华时代·财富广场外墙幕墙装饰工程	4,500.00
22	2015.03.17	南通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滨江洲际酒店4号楼室内装饰2标段	4,618.67
23	2015.03.19	郑州御邦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恒大绿洲三期14#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814.37
24	2015.03.19	郑州御邦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恒大绿洲三期15#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3,129.53
25	2015.03.27	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	甘肃科技馆建设项目室内装饰工程(E标段)	2,286.40
26	2015.04.03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惠州小径湾项目一期华润大学精装修指定分包工程I标段	2,155.00
27	2015.05.01	昌江广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恒大海湾明珠B-3地块59#-63#、69#-81#、108#-114#楼大批量精装修工程	6,511.29
28	2015.05.27	大连恒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恒大帝景项目A3-1#-4#、7#、10#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128.62
29	2015.06.12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恒大绿洲首期28#-33#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892.16
30	2015.06.15	济南西实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恒大华府首期3#楼室内外装修工程	2,709.04
31	2015.07.16	郑州恒林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恒大山水城76#-78#、80#-85#洋房室内精装修工程	2,627.13
32	2015.07.17	陕西耀泽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凌恒大城首三期20-21#楼三层、4-6层、标准层、27-29#楼大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	3,145.97
33	2015.08.03	常州瀚豪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恒大翡翠华庭8#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4,515.46
34	2015.09.22	深圳南海酒店有限公司	南海酒店改造项目客房区精装修工程第Ⅱ标段工程	3,389.89
35	2015.10.26	海南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文化旅游城首期7#、14#、新2000标、楼大批量室内精装修工程	2,073.40
36	2015.11.01	华耀城(衡阳)有限公司	衡阳华耀城3号交易广场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300.00
37	2015.11.01	华耀城(衡阳)有限公司	衡阳华耀城5号交易广场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700.00
38	2015.11.30	爱美高房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恒大都汇华庭1#、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5,648.25
39	2015.12.11	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义乌国际商贸城室内装饰工程	3,521.15
40	2015.12.23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市水源地建设工程项目6#、8#标段刚结构、机电安装、智能化工程	5,100.00
41	2015.12.25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医技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6,238.17
42	2016.01.08	龙岩礼顺置业有限公司	佑顺京华中心(酒店部分)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3,014.95
43	2016.01.18	大连世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恒大御景湾D1#-D2#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991.92

2、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1)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华流借字(2013)第0001号),取得该行提供的6,500万元流动周转借款,借款期限从2013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本公司以持有的建艺大厦18层物业提供抵押担保(兴银深华抵押字【2013】第0001号),并由刘海云提供保证担保(兴银深华保证字【2013】第0001号)。

(2)2015年7月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5年龙字第0015023030号),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协议期限为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上述授信由刘海云、颜如珍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编号:2015年龙字第0015023030-01号、2015年龙字第0015023030-02号)。

2015年7月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梅龙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龙字第1015023032号),借款5,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6日。

(3)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协议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上述授信由刘海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交银深布保201505号)。

2015年5月28日、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提交《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通过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借款3,500万元、1,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

(4)2015年7月9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81507002),授信额度15,000万元,协议期限为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上述授信由刘海云、颜如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GB39181507002-1、GB39181507002-2号)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H39181409002-2JK)，公司借款5,000万元，协议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H39181507002-1JK),公司借款5,000万元,协议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

(5)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华授信字(2014)第0054号),授信额度3,000万元,协议期限为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同日,双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华流借字(2014)第0054号),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20日。该借款由刘海云、颜如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兴银深华授信(保证)字(2014)第0054号)。

(6)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4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33号),授信额度4,000万元,协议期限为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6日。上述授信由刘海云、颜如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年2月15日,双方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深宝安综贷字第005号),公司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5日。

(7)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额度借款合同》(编号：借2015额123南山),授信额度1亿元,协议期限为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9日。上述授信由刘海云、颜如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保2015额123南山-1、保2015额123南山-2)。

2015年2月13日,双方签订《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公司借款3,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2015年2月16日,双方签订《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公司借款6,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5日。

(8)2015年2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5圳中银中额协字第0000144号)，授信额度35,000万元，协议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2月15日。上述授信由刘海云、颜如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2015圳中银中保字第0000144号)。

2015年4月30日,双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中借字第0000144号),公司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9)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5深银深南综字第0007号),授信额度25,000万元,协议期限为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7日。上述授信由刘海云、颜如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2015深银深南额保字第0013号、2015深银深南额保字第0014号)。

同日，双方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深银深南贷字第0014号)，公司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7日。

(10)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5SC000007424),授信额度10,000万元,协议期限为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上述授信由刘海云、颜如珍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编号:2015SC0000074241、2015SC0000074242)。2015年12月2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编号:163C110201500008),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日。

(11)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及有关业务操作规程并满足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授信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本外币融资安排,用于重点支持本公司重大项目和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东	0755-8378 6867	0755-8378 6093	孙昀 蔡晓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0755-8351 6222	0755-8351 6266	黄梅 秦翠萍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01、2403、2405	0755-8351 5666	0755-8351 5333	杜建敏 董凌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0755-8252 1871	0755-8252 1870	殷建民 黄绍煊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深国投广场写字楼1栋2楼	0755-8225 6316	0755-6682 3038	黄琼 毛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0755-2189 9999	0755-2189 9000	-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208 3333	0755-8208 3190	-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6年2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年3月1日
申购日期	2016年3月2日
缴款日期	2016年3月4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6年2月24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 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6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1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废旧有色金属材料,废旧黑色金属等固废、危废的回收、再利用和处置;有色金属(废旧环保泥)、贵金属的加工、销售等业务。公司拟聘请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目前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金圆股份，股票代码：000546)自2016年2月23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6年3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3月2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原则上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19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